

Economic
Law

第二版

经济法教程

2nd Edition

Economic

Law

王宾容 张颖 范小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王宾容 张 颖 范小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王宾容, 张颖, 范小华编著. —2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ISBN 7-80162-858-6

I. 经... II. ①王...②张...③范... III. 经济法
—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025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卢小生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郭红生

787mm×960mm/16

23 印张

420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版第 3 次印刷

印数: 9001—15000 册

定价: 29.00 元

书号: ISBN 7-80162-858-6/F·7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常常看到这样一种现象，人们往往在出现纠纷的时候才想到了法律。是的，法律具有决之于已然之后的功能，但是，法律更具有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如果人们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能够充分考虑到法律的相关规定，许多纠纷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经济法教程》一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成的。

《经济法教程》一书立足于我国的经济法律立法现状，不拘泥于固有形式，对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经济法律规范做了较为细致、全面的阐释。

《经济法教程》一书自2001年7月出版至今，细细算来，不过两年有余，但书中阐释的法律规范已有所变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逐步走向深入，法律也在日益健全、完善，《经济法教程》一书已经落后于立法实践。这次修订出版《经济法教程》（第二版），充分考虑了近两年来立法和法律实践的发展变化。同时，根据第一版使用者的意见，对内容做了适当调整，每章增加了案例分析，更加突出了它的实践性。

《经济法教程》（第二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四章由王宾容撰写，第十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张颖撰写，第九章和第十一章由范小华撰写。王宾容、张颖对第二版做了最后修改、定稿。第二版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供MBA、MPA和管理专业研究生、本科生等非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学之用，也可作为法学爱好者和各类经济法培训班之用。

在第二版的编写过程中，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的领导给与了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的出版是不可能的。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张建明、刘礼先生对本书的撰写给予的无私支持和帮助，并特别感谢经济管理出版社卢小生先生对本书出版所做的努力。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法也在不断发展、完善，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第二版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社会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编者

2004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概述 /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5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 / 7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13

- 第一节 概述 / 13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21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28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31
- 案 例 香港辉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轻工实业总公司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 4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53

- 第一节 概述 / 53
-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 54
-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 58
-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 61
-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 66
-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67
-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 69
- 案 例 三峡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卞成居股份转让纠纷案 / 72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77

-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 / 77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78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 84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 85

案 例 福建省技术监督局对厦门市杏林区杏燕水泥厂
行政处罚案 / 88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91

第一节 概述 / 9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9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94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95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 9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98

案 例 贾国宇人身伤害赔偿案 / 101

第六章 专利法律制度 / 107

第一节 概述 / 107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 110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11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 113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8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19

第七节 专利权的实施 / 120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 122

案 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
专利侵权纠纷案 / 125

第七章 商标法律制度 / 131

第一节 概述 / 131

第二节 商标的主体与客体 / 132

第三节 商标注册 / 135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140

第五节 商标权的消灭 / 142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143

第七节 驰名商标 / 147

- 案 例 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港田集团公司、港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 149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55

- 第一节 概述 / 15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56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65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 165
案 例 中国青年旅行社诉中国旅行社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167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69

- 第一节 概述 / 1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 17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8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8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9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9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20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203
案 例 杭州华能亭趾热电厂与天津泰友煤业有限公司购销
合同纠纷案 / 208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 211

- 第一节 概述 / 21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 21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219
第四节 汇票 / 224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 229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31
案 例 新羽西化妆品公司诉国华贸易发展总公司票据纠纷案 / 232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 235

- 第一节 概述 / 23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238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 242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 252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260

案 例 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 261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67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原理 / 267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理 / 271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 / 275

第四节 税收程序法 / 289

案 例 陈学军等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 295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 29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99

第二节 促进就业 / 302

第三节 劳动合同 / 303

第四节 集体合同 / 311

第五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313

第六节 工资 / 316

第七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320

第八节 社会保险 / 322

第九节 劳动争议 / 327

案 例 劳动合同书（范本） / 331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33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340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 349

案 例 福州市外贸广告装潢公司与香港华人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终止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异议案 / 353

主要参考文献 / 357

第一章 绪 论

课程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法的概念与特征、经济法的概念与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等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对经济法的基本问题有初步的了解，为进一步学习经济法奠定基础。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什么”，“什么是法”，这是自法律、法学诞生以来无数法学家努力解决的问题。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法学流派，对“什么是法”给予了不同的解释。在我国古代，法写做“灋”，《说文》中称：“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律”，《说文》则解释为：“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从法的古体写法，我们可以看出古代人们认为法应体现公平、正义，应人人遵守的朴素看法。

马克思主义对什么是法做了科学的阐释：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基本特征

从法的概念，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即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谓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而认可则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所独有的特征。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即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规范性和普遍性。法的规范性, 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 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 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 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 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 法的概括性, 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 并非指特定的具体的人, 在同样的条件可反复适用; 法的普遍性, 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 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不仅仅规定人们的义务, 更规定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应享有的权利, 法应该体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5. 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会产生不同的内容的法, 因此, 评价某一法律, 必须与它赖以建立的物质生活条件相联系, 单纯的法律条文比较是片面的、不科学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自经济法这一概念引入我国, 我国的法学界便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其热烈、广泛程度令世人瞩目。各方人士众说纷纭, 称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的人有之, 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的人有之。本书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描述, 参考并借鉴了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表明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表明经济法属于法学范畴, 与其他法学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学部门, 如与调整行政隶属关系的行政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调整商事交易关系的商法等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是区别经济法与其他法学部门的关键所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 但并不是一切经济关系, 而是指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市场管理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对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市场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的发展经历了从以《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为代表的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到全新的社会主义法的历史过程。

需要指出的是,各个部门法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如宪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而诞生的,而经济法则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产物。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时产生的,是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一般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1771年,法国尼古拉·波多在《经济哲学导论或文明国家分析》一书中首次使用了“经济立法”一词。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辟专章阐述了经济法。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正式应用了“经济法”这一提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传统的民法已经无法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矛盾。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作为这场战争的发动者,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加强了国民经济的战时管理,采用立法手段干预国内商品经济活动,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令。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人们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挽救危机和振兴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这些法律,突破了传统的私法理论,国家运用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这一现象引起了法学家的关注,德国的法学家把这些经济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列为法学的研究对象。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所以,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并将其称为“经济法母国”。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经过几十年的运用、解释,对规范反托拉斯案件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为了补充这个法令的各项规定,1914年又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和《克莱顿法令》,以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其内容都是制止大公司垄断,发展自由竞争。此外,美国还颁布了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的法规,并特别重视对内对外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的合同法律制度。

日本是运用经济法管理商品经济非常成功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引进外国科学技术的同时,加速进行经济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47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就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法规,并成为日本经济立法的核心。

我国在历史上有相当长的时期属于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时期,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的商品意识比较淡薄。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受产品经济观念的影响,对经济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经济立法工作较迟缓。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经济法的立法工作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可以说,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目前,我国在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等各个方面的立法都已形成体系,无法可依的状况已得到根本的改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的良好契机,也使经济法的发展面临一个繁荣的新阶段。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以市场为走向的、提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是世界唯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其工作的目标是消除对关税及非关税壁垒,通过对政府

权力的限制来鼓励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框架正是反映了这一价值趋向。世界贸易组织给我们提供的法律框架和我国改革开放的方向是相一致的,我们要适应这种法律环境,获取这种法律环境所带来的利益,构建一个与我们的国际承诺相一致的经济法体系,以此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增强我国的竞争实力。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就像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20世纪以来突兀而起、风靡全球的经济法,既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部门和法律学科,也是一种与现代市场经济相伴而生、如影随形的现代法律思潮。当代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以及政治、经济和法律各界的理论家和实务工作者,不论他们是否承认经济法,甚至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经济法的存在,他们事实上都在不同角度和不同程度上按照经济法的思想,观察和处理着法律对经济的关系。总而言之,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二)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说,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是民法与行政法。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的许多概念、制度都对经济法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但是二者有很多不同之处。民法主要关注当事人权利的实现,而经济法则更多地关注公共利益;从调整手段上,民法采用的手段是平等协商,而经济法采用的手段是隶属命令与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通过行政干预、司法救济、惩罚还有奖励等手段保证其实施,而民法则不采用奖励手段。

与行政法调整以隶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不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纵向和横向交错的特征,虽然经济法使用行政手段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但是,行政手段具有辅助性特点,并且该行政手段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的,与行政行为形成明显对比。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学部门,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一）确保社会主义方向，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为此，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这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加强国有经济的同时，我国对其他经济形式也予以充分的法律调整。为此，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家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商独资企业法》）及相应的实施条例。

为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巩固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国家把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方针和措施，及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中国的市场是世界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必须树立全球观念。在当代，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开放政策的实行和发展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基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要承担一系列的国际义务，这为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四）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市场调节具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国家通过立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可以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有效地解决市场调节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好的问题，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化，市场经济秩序正常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益，从而为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法律基础。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

一、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法律渊源又称法律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指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所表现的不同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经济法是我国法的组成部分，所以，经济法的渊源与我国法的渊源是一致的。

二、经济法的渊源

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我国法的渊源、经济法的渊源表现为：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法律最主要、最高的渊源，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的《立法法》和《宪法》都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法律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等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决议、决定、指示、命令、条例、章程等。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立法法》规定：国务院可以就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制定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相对不平衡，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的制定机构可以依照本地区的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要求的法规。因此，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

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做变通规定的,在该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做变通规定的,在该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五) 规章

规章可以分为国务院各部委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我国颁布了大量规章调整我国的经济生活。

《立法法》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规章的制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规章的法律效力等级虽然不高,但是,在调整国家经济生活领域具有重要地位,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立法法》规定: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制定政府规章。《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关于规章的效力问题,《立法法》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立法机关以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各种具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